

2018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
管理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医保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审核、支付、转移等服务工作；

（三）负责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和档案的建立、记账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险健康账户家庭共济网的建立、变更和撤销相关工作；

（四）承担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等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五）承担全市定点医疗机构的药品货款结算工作，并通过货款结算进行品种、数量和价格的监控；

（六）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资格评审、协议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

（七）负责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疗费用稽查稽核，依法查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和统计工作，汇总编制全市医疗、生育保险的收支预算和决

算报告；

(九) 负责建设和维护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等技术服务平台；

(十) 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一) 承办主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医保中心包括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医疗保障 基金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82	7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市医保中心主要任务是：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医保局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康厦门”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医保基金管理水平，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中心党支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按照市委“五个一”工作思路，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要求，全面加强中心党的思想、组织、作

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建设成学习型党组织，为中心医保经办和服务业务全面发展提升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作风保证。

1. 以建设先进党支部为目标，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一是深入开展五大发展理念宣传教育。通过学习贯彻党章、党的十九大报告、《纪律处分条例》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和《习近平治国理政》，全面强化党员“四个意识”和“五大发展理念”，坚定“四个自信”和“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理念。二是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好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与医保局支部联合安排了6名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大学习”宣讲，把学习成果应用到日常工作中。三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把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教育，纳入支部学习计划，注重运用助人为乐、孝老爱亲、敬业奉献、见义勇为、诚实守信等典型人物的鲜活形象、感人事迹诠释核心价值观，弘扬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2. 以提高支部党建标准化水平为重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一是完成支部改选工作。于7月11日组织党员大会，增补2名支委，健全了支部班子，增强了班子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发挥。二是强化党员日常管理。通过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把每一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

效管理之中，强化了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先后吸纳了两名入党积极分子。三是提高党务干部素质。以党建示范点创建、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年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参加市直机关8月份组织的党务干部培训和自学等方式，抓好党务干部建设。四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为契机，组织党员上交了5篇征文，并通过“红色财苑”党建网、厦门日报、厦门电视台、市市直机关工委等媒介，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手段，对中心党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

3. 以明确责任、强化担当为重点，搞好服务中心能力建设。通过“争当排头兵、机关作表率”、“大学习”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一是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抓好基层党建的“第一责任”，推动中心党建工作走在前头、作表率，推动基层党建各项任务有效落实。二是进一步激活内生动力。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通过“我为医保献一计”等活动，保障党员建议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各项权益，提升了党员在组织中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三是进一步做好基层服务。通过连续开展五次“‘健康医保进社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公仆爱心、捐血助人”义务献血和“尊老敬老爱老服务月活动”、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在党员干部中形成亲民为民、求真务实和负责敬业的工

作作风，增强了党组织和党员的凝聚力、向心力。四是进一步发挥群团作用。充分发挥工会作用，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市直机关节目汇演和市总工会组织 2018 职工春晚征集活动，组织参加财政局组织的妇女健跑活动，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五是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核心作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中心医保工作实际，通过 10 多次的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统一职工思想和党员干部带头参与中心建设，推动医保改革和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4. 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为重点，加强作风和反腐倡廉建设。以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为重点，以制度建设为核心，认真组织党员开展反对封建迷信活动自查自纠等活动，提高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是落实“两个责任”。书记充分发挥领导、组织和表率作用，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工作亲自参与、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把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真正做到扛稳、做实、抓牢。二是进一步深化“四种”意识。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时刻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强化纪律约束，认真开展根除“四风”活动。三是加大反腐倡廉工作力度。通过授课、微信等方式，把《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纳入党课和党员学习中，对党员干部始终保持作风建设

的高压态势，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顶风违纪行为和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

(二) 规范完善医保监管机制

制定厦门市医保智能视频监控实施办法，对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服务机构的智能视频监控终端设备的安装、维护、运行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印发关于加强门诊委托代配药管理的通知，对门诊委托代配药的参保人类型、药品范围、需要办理的手续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代配药行为；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及配套考核评价指标，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履约能力；建立欠款清欠制度，理顺清欠流程，维护基金安全。

(三)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规划

一是出台《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发展规划(2018-2020年)》，坚持基本健康需求导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统筹规划原则。以参保人群基本就医购药需求为导向，以调整布局结构、提升服务能力为主线，坚持“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的原则，科学合理规划各级各类定点医药机构的数量及布局，促进城乡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多元化办医的市场竞争机制更加有序，提升医疗保险服务水平及效率。二是拟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评估办法及医药机构变更管理办法。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布局、需求等因素，制定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确保医保评估工作

更加规范。

(四) 强化医保服务协议管理

修订 2018 版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将定点医药机构分为住院版、非住院版、养老版、企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版及零售药店五类实行分类管理，结合医保新政细化协议条款，以问题为导向引入非公立医药机构担保机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与 697 家定点医疗机构及 1266 家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保服务协议，以协议为抓手，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建立自我约束管理机制，提高监管及基金使用效率。

(五)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

1. 扎牢基金安全笼子

一是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双随机检查，随机抽取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对随机抽取 71 家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检查；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开展民生领域医疗保障资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专项行动。二是开展联合监管。与卫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等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医保骗保案。三是采取专项审计。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随机抽取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巡查 378 家定点医药机构，中断医保接入定点医药机构 123 家，剔除不合理费用共计 990 万余元；对 73 名医保

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计分，并对 348 名违规参保人员进行限点就医处理，对 426 名违规参保人进行冻结医保卡处理。

2. 提升全流程信息化精准监管

一是全国率先引入“人脸识别”技术。通过机构与人员地理位置精准定位，刷脸核身信息比对，清除“挂证医生”，筛查出异常医疗和骗保行为，从源头上把控医保医生的真实性。在微信公众号“厦门医疗保障”和支付宝上实现一级及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人员人脸识别签到。二是创新引入监控“天眼”——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在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的入口、收费处等关键场所，安装具有“电子眼”功能的远程视频监控，实现全场景全时段管控，并进行大数据分析。已完成 260 家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视频监控系统，且二期方案通过视频办技术审查，建设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实现医保刷卡人脸识别。2018 年以来利用视频监控手段查处了 15 家存在医保违规行为的医疗机构。三是完善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管理。加强医保医师管理，对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和定点零售药店药师实名库进行清理，对所有医保医师收集电话号码和签名笔迹并存档；核查一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生数量和医师资质。拟定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将医药机构基本信息、医保相关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相关终端设备、业务管理匹配、特定参保人、医保费用及相关诊疗信息、机

构申报登记备案事项等纳入登记事项，实行申报审核登记制和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村卫生所及小区卫生服务站医保服务管理，明确其服务对象、医保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及责任主体等。

(六) 推进医保年度考核评价

对 418 家定点医疗机构、1255 家零售药店进行 2017 医保年度考核。为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管理，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保障参保人利益，新出台《厦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厦医保〔2018〕41 号）及配套制定考核评价指标，采取线上、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将年末考核转变成全周期日常考核，引入医保诚信评级，将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风险程度、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医疗效率、医保管理等内容纳入考核评价指标，将医保费用的 5% 作为年度质量保证金，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通过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医疗机构主动加强精细化管理。为推进新办法的落地实施，召开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及医疗服务协议培训会，共有 331 人代表全市 411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会。目前考核评价系统已交付使用，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线上考核，对 2018 年 7 月至 8 月的机考结果进行分析比对，并下发医疗机构收集反馈意见，以进一步完善优化考核评价系统。

(七) 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一是持续推进门诊总控指标编制办法改革。通过组织机构专场培训、集中座谈、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确保新政策顺利推行；二是完善住院医疗费按分值结算办法。多次召开内部专题讨论会，拟定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与市卫计委及定点医疗机构座谈及意见征求。同时开展相关病种分值和系数测算准备工作；三是跟踪养老服务机构按床日结算改革效果。同时通过建立参保人员入院生活能力评定工作，加强机构管理；四是推广紧密型医联体总额包干结算。多次召开专题研究会，根据最新同安区医联体方案反馈意见，拟定了将区域内家签参保人员医保资金支出整体打包给总医院，实行“统一预算、总额预付、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医保打包支付方案，并向省、市医改办汇报请示。五是推进医疗精准救助工作。整合原医疗救助办法与自付医疗费困难补助办法，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统一的医疗救助办法，全面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八) 保障药品采购供应

1. 落实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建立医疗机构短缺药品按月申报机制，设计短缺药品应急采购流程，协调医疗机构与供应企业、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供应及调剂使用，并及时报告省药采办，保障临床用药供应。协调解决84种短缺药品的供应。

2. 扩大药品货款统一结算支付范围。在前期货款结算试

点基础上，自2018年6月1日起，全市药品供应企业纳入试点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货款结算支付范围，7月1日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纳入药品货款结算支付范围。建立我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及药品供应企业的相关经办人员微信群，强化日常沟通，确保货款结算支付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强门诊特殊用药管理。建立门诊特殊用药备案登记制度，我市针对埃克替尼、吉非替尼等13个品种、24个品规昂贵药品实行门诊特殊用药网上备案登记制度，通过网上备案登记审核，促进患者用药更加规范便捷。

4. 审核备案采购药品。对不在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挂网目录内的临床治疗急（必）需药品，根据“保治疗、先采购、后备案”原则，审核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平台备案采购的51个品规药品，有27个品规通过审核。

5. 探讨耗材阳光采购。调研高值医用耗材基础数据库规范化建设经验，学习耗材注册证名称、注册证号码、型号及编号规则等基础知识；督促医疗机构上传耗材、试剂采购基础数据。

(九) 优化医疗保障服务效能

1. 多措并举提升优质经办

一是大力推进全城通办。经过全员集成培训，12项医保业务实现“一窗全城通办”，不让参保人多跑一趟。二是持续提升全程网办。生育保险待遇实现网站自助申领，多跑网

路少走马路。三是深入推进自助快办。医疗生育关系转出、医保信息查询等多项业务可在自助服务终端办理，公共服务便捷高效。2018年累计经办生育保险58143人次，发放待遇53515.82万元；自助申领生育保险待遇16774人次，共计17473.55万元；累计受理医疗费用报销79811人次，审核金额49909.61万元，报销支付金额25405.54万元；受理医保异地报备12790例次，实现全国联网跨省异地就医报备5638例次；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22686人，转出67084人；办理生育保险转入2740人，转出12780人；办理医保退保2483人；办理医保继承1624人；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15933人次。

2. 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服务

将互联网与管理经办服务工作相结合，一是优化医院信息系统，建立医保移动支付平台。目前家庭医生签约医保端已完成，与卫计委家庭医生签约平台已对接；医保移动支付平台已建设完成，目前正在中山医院进行试点，待条件成熟时再铺开，正在与i厦门对接。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提高医保业务效率。可通过微信轻松预约办理厦门市大病医疗保险、省外就医报销、生育保险及省内医疗费用报销、医保及生育转移、医保退休及继承等业务；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人员进行医保政策在线培训，目前机构培训模块正进行测试，通过后医保服务人员可在线考试，考试通过后颁发电子证书。

3. 扩大医保服务站延伸服务

坚持服务窗口，监督窗口前移，设立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和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的医保服务站，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方便参保人在医院就医的同时及时了解医保政策，办理转外就医报备等业务，获得面对面高效率的服务。

4. 做好医疗保障宣传

与厦门日报、新媒体中心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通过“厦门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厦门医疗保障管理局”官方网站、《厦门日报》等各大媒体、报道及软文宣传文章。创新宣传方式推广医保政策法规。制作警示教育片，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警示教育，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建立自我约束管理机制；制作主题宣传折页，曝光医保违规典型案例，并针对常见医保理解误区进行解答。医保政策宣传咨询走进社区。接受市民现场咨询，发放政策宣传材料，协调配合政务中心、厦门电视台宣传全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内容；同时引导市民合理使用医保卡，珍惜使用医保基金。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79,5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4.89	
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3.93	
六、其他收入	0.3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80.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531.88	本年支出合计	78,568.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23	缴纳所得税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08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5.08	转入事业基金	0.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1.15	其他	0.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998.92	
经营结余	0.00	基本支出结转	43.3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3.3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55.5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5.53	
		经营结余	0.00	
合计	79,568.10	合计	79,568.10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79,531.88	79,631.56	0.00	0.00	0.00	0.00	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8.37	1,738.05	0.00	0.00	0.00	0.00	0.32
20106	财政事务		1,738.37	1,738.05	0.00	0.00	0.00	0.00	0.32
2010601	行政运行		1,738.37	1,738.05	0.00	0.00	0.00	0.00	0.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2.00	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82.00	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82.00	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11	2,33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24.71	2,22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224.71	2,22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40	1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0	1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672.40	74,67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1.40	12,2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5.92	61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8	1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36.00	11,6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141.00	52,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141.00	52,1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260.00	10,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260.00	10,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目							
类	款	项	合计	78,668.86	1,867.53	76,701.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4.89	1,699.73	15.16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714.89	1,699.73	15.16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699.73	1,699.73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16	0.00	15.1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3.93	0.00	363.93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3.93	0.00	363.93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63.93	0.00	363.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3	114.40	1,894.7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894.73	0.00	1,894.73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894.73	0.00	1,894.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40	11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0	114.4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80.90	53.40	74,427.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79.90	53.40	12,026.5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42	33.92	390.5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8	19.4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36.00	0.00	11,636.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141.00	0.00	52,141.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141.00	0.00	52,141.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260.00	0.00	10,26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260.00	0.00	10,260.00	0.00	0.00	0.00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53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4.89	1,714.8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3.93	363.93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4	2,009.14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80.90	74,480.9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531.56	本年支出合计	78,568.86	78,568.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8.92	998.9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3	基本支出结转	43.39	43.3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55.53	955.53	0.00
总计	79,567.78	总计	79,567.78	79,567.78	0.00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78,568.86	1,867.53	76,70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4.89	1,699.73	15.16
20106		财政事务	1,714.89	1,699.73	15.16
2010601		行政运行	1,699.73	1,699.73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16	0.00	15.1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3.93	0.00	363.9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63.93	0.00	363.93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63.93	0.00	363.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13	114.40	1,894.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94.73	0.00	1,894.7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894.73	0.00	1,89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40	114.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0	114.4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480.90	53.40	74,42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79.90	53.40	12,026.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42	33.92	390.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8	19.4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36.00	0.00	11,636.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141.00	0.00	52,141.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141.00	0.00	52,141.00
21013		医疗救助	10,260.00	0.00	10,26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260.00	0.00	10,2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8,56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4.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401.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5.6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横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867.53	1,657.73	199.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7.73	1,667.7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1.23	211.2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2.82	482.82	0.00	
30103	奖金	580.25	580.25	0.00	
30105	伙食补助费	9.41	9.41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40	114.4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2	33.9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8	19.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93	0.9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0	126.70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58	88.5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48	0.00	161.48	
30201	办公费	15.07	0.00	15.07	
30202	印刷费	0.02	0.00	0.02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3.96	0.00	3.96	
30207	邮电费	14.69	0.00	14.69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2	0.00	3.82	
30211	差旅费	25.34	0.00	25.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9	0.00	2.09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18	0.00	0.18	
30216	培训费	0.12	0.00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3	0.00	1.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30	0.00	5.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1	0.00	20.71	
30229	福利费	9.30	0.00	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3	0.00	38.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	0.00	11.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8.32	0.00	48.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5	0.00	39.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47	0.00	8.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0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券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9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99.80
(一) 支出合计	2	49.17	(一) 行政单位	23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48.04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199.8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0
3. 公务接待费	7	1.1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0
(1) 国内接待费	8	1.1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0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8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0	8. 其他用车	35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0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8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0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60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0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 附件1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总计	采购计划金额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实际采购金额				非财政资金	
			合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1	2,705.30	2,705.30	2,705.30	0.00	0.00	0.00	2,058.81	2,058.81	2,058.81	0.00	0.00	0.00	0.00
货物	2	25.59	25.59	25.59	0.00	0.00	0.00	25.59	25.59	25.59	0.00	0.00	0.00	0.00
工程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务	4	2,679.71	2,679.71	2,679.71	0.00	0.00	0.00	2,033.22	2,033.22	2,033.22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报表按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其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报“财政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拨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自筹资金，视同财政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医保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23 万元，本年收入 79,531.88 万元，本年支出 78,568.8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98.92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79,531.88 万元，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1,665.40 万元，增长 66.1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9,531.5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32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78,568.86 万元，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0,924.43 元，增长 64.9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67.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67.73 万元，公用支出 199.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701.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医保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568.86 万元, 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0,924.43 万元, 增长 64.9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支出 1,699.73 万元, 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360.35 万元, 增长 400.8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独立核算, 2017 年行政运行经费仅列支半年费用;

(二)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16 万元, 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79.89 万元, 下降 92.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独立核算, 2017 年列支开办费、装修费用及通用设备经费等;

(三)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63.93 万元, 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28.17 万元, 下降 7.1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部分合同尾款支付期在 2019 年度;

(四)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 1,894.74 万元, 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361.05 万元, 增长 255.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独立核算, 2018 年我单位全年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40 万元, 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1.44 万元, 增长 166.2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独立核算, 2017 年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仅列支半年费用；

（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4.42 万元，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11.63 万元，增长 3218.3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独立核算，2017 年单位医疗经费支出仅列支半年费用，且 2017 年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疗费由市社保中心列支；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9.48 万元，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2.02 万元，增长 161.1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独立核算，2017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仅列支半年费用；

（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36.00 万元，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934.00 万元，增长 51.0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弥补了 2017 年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 2275.58 万元；

（九）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2,141.00 万元，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6,722.00 万元，增长 47.2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和财政补助标准的提高；

（十）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10,260.00 万元，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260.00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整合了民政部门医疗救助对象和医保部门自付困难补助对象，扩大了救助对象范围，统一了全市医疗救助标准，提高了部分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待遇。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医保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医保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7.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 1,66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支出 199.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医保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17 万元，同比 2017 年增加 49.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48.0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赴瑞典参加“瑞典医疗保障制度和基金监管政策”培训的费用。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8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加 4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 1 团组赴瑞典参加培训；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

(三) 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地人员赴厦学习考察、调研等，全年累计接待 8 次、接待总人数 85 人。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各地赴厦学习考察、调研公务活动增多。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8 年市医保中心对 3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以及开展绩效自评，主要包括参保人员医疗补助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以及医疗保险稽核审计经费项目等。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参保人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全市参保人员医疗补助预算数为 10,260.00 万元，设置的一级指标为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为时效目标、质量目标、数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同时对因病无经济能力进行治疗或因支付数额庞大的医疗费用而陷入经济困难的居民实施了帮助和经济支持，从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市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

系，促进了社会和谐，解除了参保人的后顾之忧。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预算数为 52,141.00 万元，设置的一级指标为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为时效目标、数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减轻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医疗负担，保障了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确保了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我市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3. 医疗保险稽核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医疗保险稽核审计经费预算数为 675.00 万元，设置的一级指标为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为时效目标、数量目标、成本目标、社会效益目标、质量目标等。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售药服务行为，促进了定点医药机构健全管理机制，提升使用医保基金的效率和合理性，保障了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市医保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80 万元，同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266.8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17

年7月1日开始独立核算，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仅列支半年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市医保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05.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9.71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医保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